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通

第2期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45號恆山中心11樓 電話：2591-1955 傳真：2591-1411

網址：<http://www.swrb.org.hk> 電子郵箱：info@swrb.org.hk

訊

一九九九年
二月份

開放日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
生效日期：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六日

註冊局辦事處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遷往灣仔恆山中心。為了讓註冊社工更加了解註冊局的運作，促進與註冊社工的溝通，註冊局將舉行開放日。屆時薄具茶點招待，歡迎各註冊社工蒞臨參觀。詳情如下：

日期：一九九九年三月六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地點：註冊局辦事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四五號

恆山中心十一樓

電話：2591 1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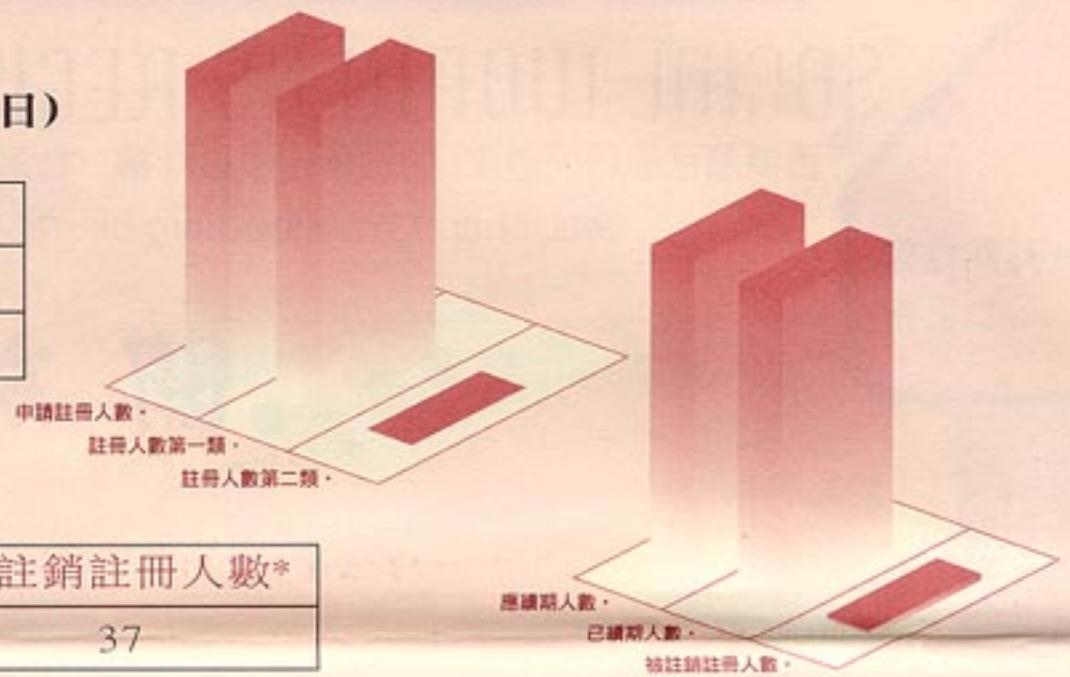


註冊局至今已成立了一年。現與各註冊社工分享過去一年的工作進度及最新發展。

(一) 註冊數字

註冊人數(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申請註冊人數	8465
註冊人數	第一類
	第二類



續期人數(一九九八年九月至十一月)

	應續期人數	已續期人數	被註銷註冊人數*
總計	1790	1753	37



若沒有在指定的期限內辦理續期手續，或因曾作出違紀行為而被註銷註冊，便需要重新辦理註冊手續，包括繳交費用，提交有關學歷或工作履歷的證明文件及曾否觸犯罪行的法定聲明等，交由註冊局批核，才能再成為註冊社工及恢復列名於註冊紀錄冊內。有關恢復列名紀錄冊的收費事宜，註冊局現正諮詢衛生福利局。有關細則，稍後通知各同工。

(二) 投訴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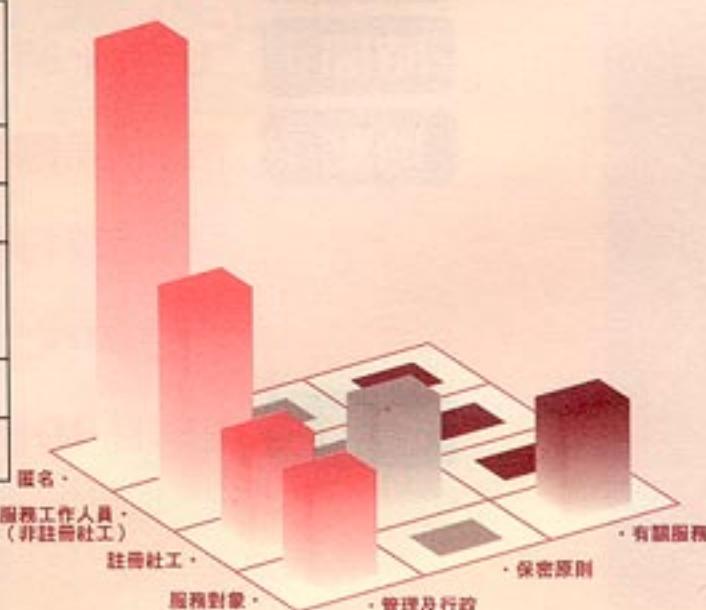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局共收到十宗投訴。經初步偵訊委員會研究後，當中有一宗投訴與「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有關，該投訴將轉介註冊局委出的紀律委員會召開聆訊。現把過往一年內所接獲的投訴分析如下：

投訴個案統計(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投訴人	被投訴者的所屬機構			總計
	社會福利署	非政府機構	不詳	
服務對象	2	—	—	2
註冊社工	1	—	1	2
社會服務工作人員 (非註冊社工)	—	2	—	2
匿名	2	2	—	4
總計	5	4	1	10



主要投訴人	投訴個案類別			總計
	管理及行政	保密原則	有關服務	
服務對象	1	—	1	2
註冊社工	1	1	—	2
社會服務工作人員 (非註冊社工)	2	—	—	2
匿名	4	—	—	4
總計	8	1	1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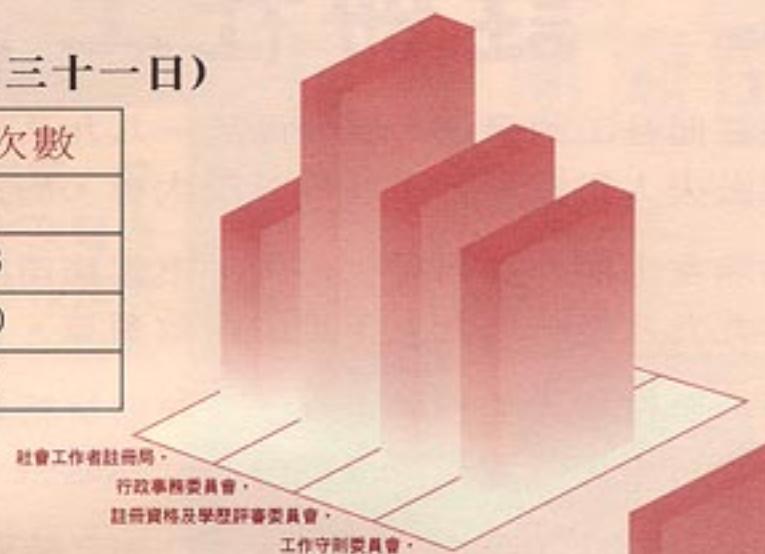




(三) 會議及各項公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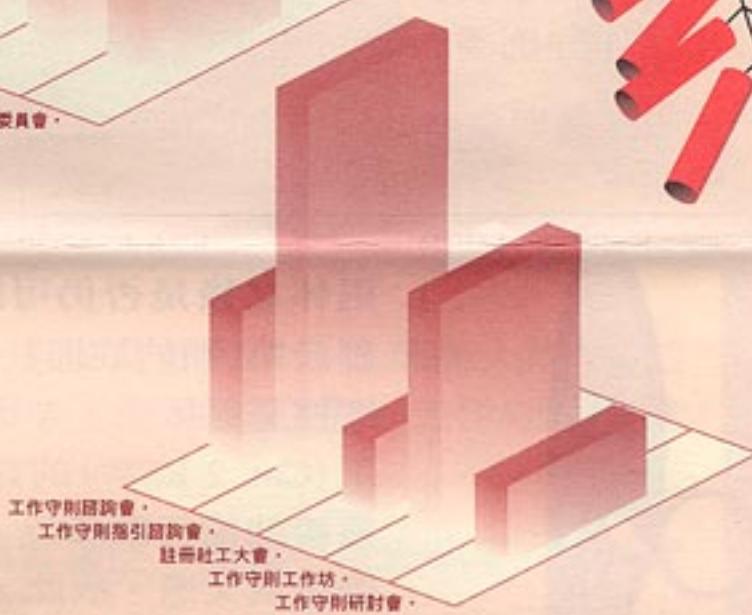
召開會議次數(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議	開會次數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7
行政事務委員會	13
註冊資格及學歷評審委員會	10
工作守則委員會	9



諮詢交流會(截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諮詢會	次數
工作守則諮詢會	2
工作守則指引諮詢會	5
註冊社工大會	1
工作守則工作坊	3
工作守則研討會	1



財政狀況(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I 收入		
註冊費	8,407,205.00	
年費	2,107,600.00	
利息	425,850.11	
其他收入	7,150.00	
總收入		10,947,805.11
II 支出⁽¹⁾		
員工薪酬	1,593,314.00	
電費及電話費	9,200.00	
行政費	368,584.81	
物資及保養費	146,408.41	
會址租金及有關費用	243,012.40	
宣傳費	52,092.30	
註冊費及年費退款	3,000.00	
法律顧問費 ⁽²⁾	3,817.00	
其他費用	733.40	
總支出		2,420,162.32
盈餘		8,527,642.79

備註：

(1) 此財務報告並不包括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由政府支付的各項營運支出。

(2) 目前的支出數字並不完全反映「法律顧問費」預計所需的各項開支，包括提供法律意見，研訊、上訴及有關紀律處分程序的法律服務費等。



註冊社工大會

為了加強與註冊社工的溝通，註冊局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於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戴麟趾夫人禮堂舉行了註冊社工大會。約八十位註冊社工參加。

主席朱楊珀瑜女士簡介註冊局工作後，由義務司庫報告截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的財政預算。

行政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梁魏懋賢女士、註冊資格及學歷評審委員會召集人陳錦祥先生及工作守則委員會召集人羅致光博士亦分別介紹過去九個月註冊局的工作進度。

經過與會者熱烈的發問後，註冊社工大會亦隨之結束。現把與會者的重點提問及回應，列舉如下：

1. 退休之後是否仍可繼續成為註冊社工呢？

屬於第1類的註冊社工（Cat. 1 RSW），如每年都繳付續期費用，即使是退休後，亦可以繼續成為註冊社工。由於第2類的註冊社工（Cat. 2 RSW）的註冊資格為現正擔任任何社會工作職位或已獲接納擔任該職位，並擬在合理的期間內獲取認可的社會工作學位或文憑。故此，第2類註冊社工在退休後，或不再擔任任何社會工作職位，便不可繼續成為註冊社工。

2. 服務對象可通過那個渠道投訴註冊社工呢？

任何人士，包括服務對象，可以書面形式來函註冊局，投訴註冊社工。亦可致電或來函註冊局索取投訴表格，填妥後寄回註冊局，註冊局會根據社工註冊條例第IV部所規定的紀律處分程序處理投訴。

3. 若註冊社工被投訴，並被註冊局裁定有違紀行為時，他是否仍可擔任社工的工作呢？

若註冊局經過紀律處分程序決定某註冊社會工作者曾作出違紀行為，註冊局會視乎違紀行為的性質及嚴重性，頒佈以下的紀律制裁命令：

- 命令註冊主任在註冊記錄冊內將該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姓名永遠註銷；
- 命令註冊主任在註冊記錄冊內將該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姓名註銷，為期一段註冊局認為合適的時期（但不超過5年）；
- 以書面譴責該註冊社會工作者和命令註冊主任將該項譴責紀錄於註冊紀錄冊上；
- 發出紀律制裁命令，使註冊局的主席口頭訓誡該註冊社會工作者。

若註冊局執行以上(a)的制裁命令時，被制裁的社工便永遠不能擔任社工的工作。若註冊局執行(b)的制裁命令時，他便不能在指定的時段內擔任社工的工作。若註冊局執行(c)或(d)的制裁命令時，他仍可擔任社工的工作。

工作守則

根據《社工註冊條例》第10條的規定，註冊局已就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操守制定及通過「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並藉憲報及透過記者招待會公布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六日為守則的生效日期。為了讓註冊社工對工作守則的內容演繹及適用範圍有更清晰的了解，註冊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期間，假座小童群益會及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舉辦了三次「工作守則工作坊」。

此外，亦為六間大專院校（包括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樹人學院）的教職人員舉辦了研討會。約有二十多位大專院校教職人員出席，分享對工作守則的意見。

綜合這四次工作坊及研討會，與會者提問的範圍相當廣泛，而其中最受關注的，莫過於「紀律委員會」的委任過程、組成、任期及研訊程序等。工作守則委員會召集人羅致光博士於會上已與參加者作出深入淺出的討論及分享。由於現時尚未有實際的案例出現，待適當的時候，註冊局將與各註冊同工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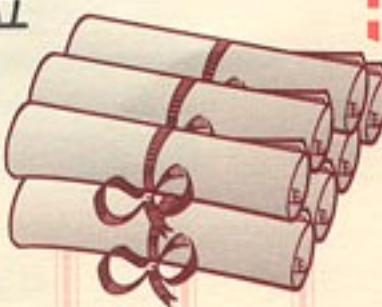
註冊局現正進行制訂一套較具體及有參考作用的工作守則指引。有鑑於工作的複雜性及所需的討論諮詢，是項工作估計需時一年才能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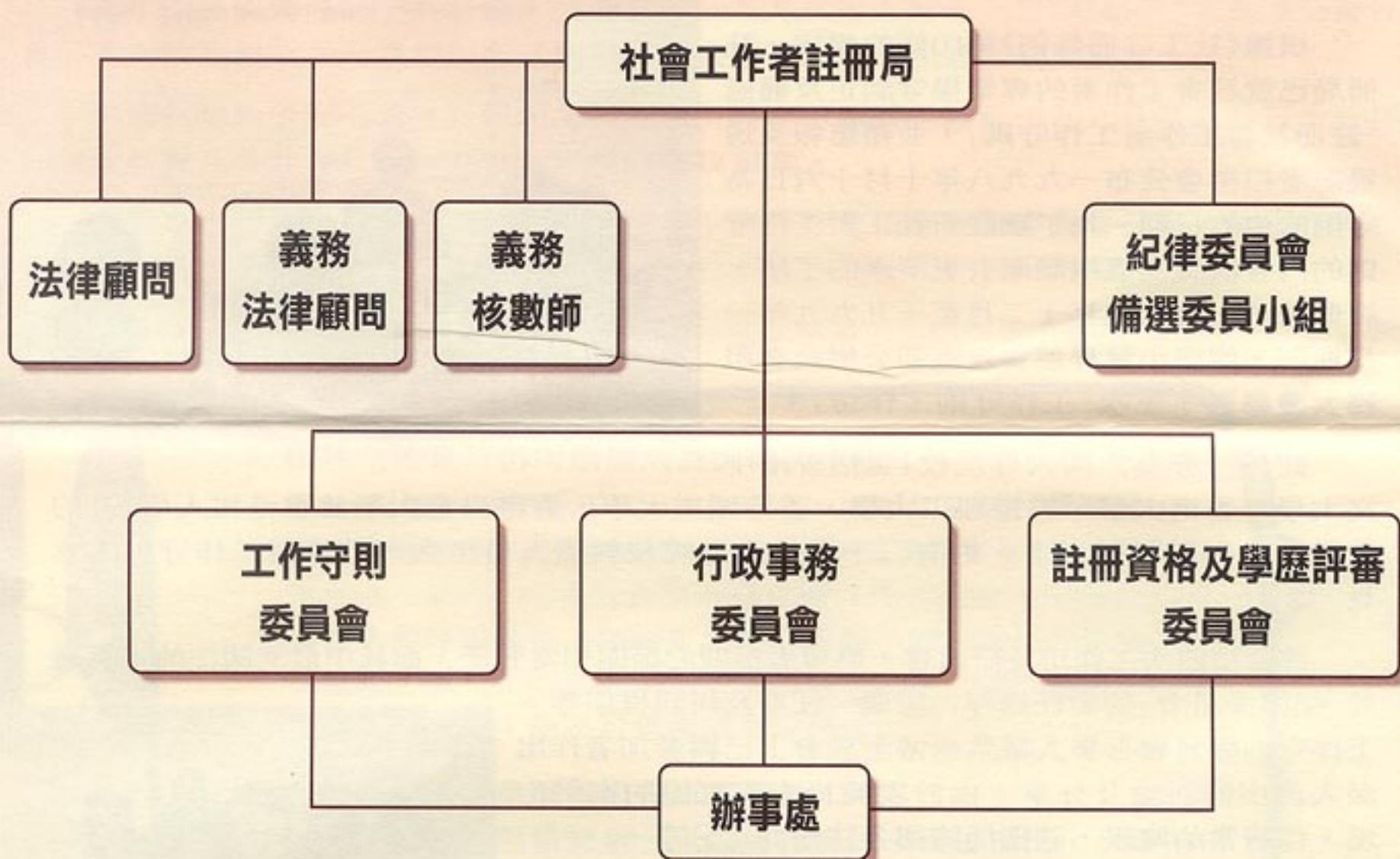
學歷評審

註冊局已完成編制一份註冊局所認可的香港、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澳洲的社工學歷，被認可的學歷詳列於註冊局的網頁 (<http://www.swrb.org.hk>) 中。

註冊局亦正釐訂社工學歷的評核資格及準則，並諮詢各大專院校的意見，待完成後，註冊局將公布這些細則，務使這法定的註冊制度更為完善，從而確立社會工作者的專業地位，及確保社工的專業水平。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架構



法律顧問

註冊局已委任以下人士為義務法律顧問：

1. 徐慶全太平紳士
2. 許宗盛先生
3. 陳家樂太平紳士
4. 李植悅先生
5. 鍾偉雄先生
6. 陳炳釗先生

註冊局已聘請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為法律顧問。



前程錦繡



義務核數師

註冊局已委任余錫光先生為義務核數師。



多謝各註冊社工過去一年所提供的寶貴意見。現把一般關注的問題及回應列舉如下，以供大家分享。

1.

註冊局為何要以速遞派發註冊證明書呢？

註冊局經過報價程序及審慎考慮後，決定採用DHL的速遞服務派發註冊證明書，其原因如下：

- (一) DHL的速遞服務快捷及收費最便宜。掛號的基本收費為HK\$14.30，當中還未計算郵件的重量，而速遞的收費不但較掛號便宜，更包括跟進地址不詳及收件人已搬遷的個案。
- (二) 註冊局亦曾聯絡數個社會服務單位，安排提供派送服務，惟是收費一般較速遞昂貴，或因人手問題，不但需要長時間才能完成派發約八千多份註冊證明書的工作，且只能派送到某幾個地區，而不能提供全港性的服務。
- (三) 註冊證明書是註冊局所發出的重要文件之一，補發需另外繳費。此外，如註冊社工未有將其註冊續期，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註冊，須在14天內將其註冊證明書交回註冊局。故此，希望透過簽收形式，盡量確保註冊社工收到註冊證明書。

2.

若遺失了註冊局發出的續期通知書，應該怎樣處理呢？

註冊社工可以親臨註冊局或以書面連同HK \$ 2.10的回郵信封寄回本局，要求再發續期通知書。為免郵遞錯誤，請在信封上列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3.

註冊社工所交的註冊費及年費是否可以向稅務局申請減稅呢？

若「註冊社工」是所任職位的基本受聘條件，則所繳交的註冊費及年費均可向稅局申請減稅。註冊證明書、註冊續期証或已資付的銀行入數紙，可作申請減稅的證明。

4.

註冊社工可怎樣更改其個人資料？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16條第3款的規定，如有個人資料需要更改，包括地址、聯絡電話、學歷、僱用機構、職級等，須於三個月內通知註冊局。為免手墨之誤及紀錄在案，註冊社工可填寫「更改個人資料表格」或將已更改或需要更改的資料，詳列於白紙上，郵寄或傳真給註冊局，以便更正紀錄。現隨此通訊附上「更改個人資料表格」(Notification of Changes in Personal Particular)乙份，如有需要，請填妥並依上述方法交回註冊局。

5.

除了親自到銀行繳交註冊費及年費，還有其他付款方法嗎？

基於行政上的原因，註冊局暫沒有採用其他付款方法。註冊局將探討及考慮增設其他付款方法的可行性，以便提供更靈活及更多元化的付款方式，讓各同工有更多的選擇。

網頁及電郵

為了加強與註冊社工的溝通，
註冊局增設了電腦網頁及電子郵箱。
歡迎各位從網頁中瀏覽以下資料：

1.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2.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架構
3.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及
轄下委員會的職能及成員名單
4. 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名單
5. 註冊社工名單
6. 投訴註冊社工的紀律程序
7.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認可的學歷
8. 註冊社工的工作守則
9. 辦事處的聯絡資料及最新消息



若各位／註冊社工對註冊局或
社工專業有任何意見，
歡迎致函或經電子郵件與註冊局分享。



網址：<http://www.swrb.org.hk>

電子郵件：info@swrb.org.hk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半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電話： 2591 1955
傳真： 2591 1411

如地址或個人資料
需要更改，
請儘快以書面通知
註冊局。